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551)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以及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授權、責任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作用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符合及維持不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餘與會成員應遴選一名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委員會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會議議程及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授權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其中一(1)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程序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省免通告，獲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會議日期之前七(7)日（或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更短的期限內）以書面或口頭或以電子形式向委員會成員發出召開會議通告及傳閱會議議程。

經正式召開且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決議可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任何決議均須經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管。

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須充分地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由獲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在準備和定稿後儘快發送給全體董事會成員。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須公開該等會議記錄予該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中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委員會之工作的提問。

特定職責

委員會須：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考慮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數量，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 與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諮詢及釐定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在委任加入董事會前，董事獲得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註明對彼等在投入的時間、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所涉及的事宜的期望；
8. 審視及（如適用）更新：
 - (a)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提名政策」）的政策實施；

- (b) 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監督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披露或該政策摘要，以及達成上述目標進展的檢討結果，並且就以下提名政策所作出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 i. 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委員會年內就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 ii.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聯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iii. 董事會表現評核；及
 - iv. 董事會技能表。

(於2025年8月11日修訂)

(倘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